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与期货交易风险防范

柏雪冬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 750001)

【摘要】 本文从防范期货公司风险的角度介绍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主要内容,并从防范期货投资者风险的角度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期货交易风险 期货保证金 安全存管制度

期货交易主要是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的活动。期货交易基本特征决定了其具有极大的风险性:一是买空卖空,即可以买入也可以卖出期货合约;二是杠杆效应,期货交易只需缴纳少量的保证金,就可完成数倍的合约交易;三是强行平仓制度,如果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持仓量超出限仓规定的,且未主动减仓的,交易所就要对会员强行平仓。虽然期货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但现实中期货交易大都变成了投机获利的工具。一方面,如果客户不慎重操作,往往会在一夜之间从百万富翁变成一贫如洗;另一方面,作为会员的期货公司,可能会发生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行为。为防范期货交易风险,应加强对保证金的安全存管。

一、期货保证金账户及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管理的业务规范

期货保证金账户是期货公司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投资者期货保证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凡是期货公司存放保证金的账户都视为期货保证金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账户等。

为防止因账户开立和使用产生的风险,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制定了严密的业务规则。期货公司不得使用银行卡设立期货保证金账户。除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外,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同城的同一期货结算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期货保证金账户。

1. 对期货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进行了规定。期货公司在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需通过传真等方式向安全存管机构和期货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备案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安全存管机构需要将期货公司报送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通知结算银行总行纳入报送范围,并开始对期货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监控。如果期货公司漏报或使用未向安全存管机构和期货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

期货保证金账户或专用自有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建立的监控系统将进行报警,并核查处理。对变更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或专用自有资金账户,期货公司也应在变更的当日向安全存管机构和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期货公司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应当事前以传真等方式向安全存管机构和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报送备案信息日后的第二日方可到银行办理撤销手续,并应当将期货结算银行的撤销凭证向期货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 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账户作了规定。证监会2006年5月23日下发了《关于登记和上报期货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82号);2006年6月30日下发了《关于推广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108号)。这两个文件都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账户的范围、报表的格式、报送时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的安全性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管理的业务规范

期货结算账户是指投资者在期货公司登记的用于期货保证金存取的银行结算账户。投资者可在期货公司登记一个或多个期货结算账户,投资者登记的不同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应是相同的,不得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户名不同的期货结算账户;投资者变更已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应将其在期货公司的客户权益清为零后,再按上述规定重新登记;期货公司应在每日结算前将投资者在上日结算后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录入结算系统,并报送安全存管机构。

三、关于期货资金使用的业务规范

1. 投资者出入金业务的有关规定。①不得以现金和非期货结算账户办理出入资金业务。若投资者使用现金和非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投入资金业务,需要先将该笔资金存入或划入期货结算账户,再通过期货结算账户向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投入资金业务。出金业务手续相同。②期货公司不得通过内部划转方式为投资者办理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③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办理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应以同行划转方式进行。④期货公司以票据形式从期货保证金账户向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



刍议审计的基本职能

彭启发 李泽雄

(重庆工学院 重庆 400050)

【摘要】 本文通过对审计基本职能具有的本质属性的分析,揭示了经济监督职能、鉴证职能和认证职能等观点存在的不足,进而分析了验证和评价职能所揭示的审计的本质特点,以及将验证和评价作为基本职能对审计未来发展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关键词】 审计 基本职能 验证 评价

审计的基本职能是抛开审计的具体形式,对各类审计的抽象与概括,属于质的范畴,它应该适应现代审计的发展,主要回答“审计能干什么?”的问题。

一、对审计基本职能的看法

1. 监督职能。监督职能是指以一定的标准为评价依据,对被审计对象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以衡量和确定其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是否正确、可靠,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是否合规、合理、有效,检查被审计对象是否履行其经济责任,有无违法违纪、损失浪费等行为,追究或解除其所负经济责任,从而督促被审单位纠错防弊,遵守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监督作为审计基本职能有以下不足:

(1)监督职能对国家审计来说是其行政权力的延伸,但对民间审计来说,美国会计协会(AAA)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将其定义为“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和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对与这种结论有关证据进行

客观收集、评定,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过程”。由此可以看出,审计的最终结果只是传达给相关利害关系人,其“传达”与“监督”意义相差甚远。

(2)审计在执业过程中要保持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依据会计准则和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独立地、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若将监督职能作为基本职能,则必然会出现审计需要维护的一个利益主体(如治理层、管理层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这便出现了利益导向,至少在形式上影响审计的独立性,这与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是不相符的。

(3)具有监督职能的部门或机构甚多,将监督职能作为审计的基本职能不能反映审计与其他事物的区别,即不能揭示其内在的、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特征。因此,监督不能作为审计的基本职能。

2. 鉴证职能。鉴证职能是指由专业人士对有书面载体形式的某种认定符合既定标准之程度发表专业意见,也就是对某种书面认定传递信息的质量(如真实性、可信性、可靠性或

划转资金时,应在票据的收款人栏目记载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的名称,并在正面记载“不得背书”字样。只要期货公司通过非登记账户将资金划出保证金封闭圈的,核对系统都将报警。

2. 关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中自有资金的使用规定。①期货公司应按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封闭圈中存放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在扣除期货公司垫付的自有资金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余额应大于监管部门和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目前的规定是不少于600万元。②期货公司将自有资金划入或划出期货保证金封闭圈,只能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和开立在本行同一营业网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③当投资者期货保证金达不到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水平,或期货公司发生投资者不予确认的错单时,应以自有资金垫付后,再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占用其他投资者的期货保证金。

3. 关于结算方面和其他资金的业务处理规定。①对投资者提供逐笔对冲结算单的期货公司,应同时向监控系统报送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的盈亏结算数据。②期货交易所对会员

的“其他资金项目”(如质押资金、交割货款、仓储费等)应结算到每一交易编码,以规定的方式当日提供给会员,并在每日结算时对会员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期货公司每日结算时应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每一交易编码下的其他资金项目及时增减投资者权益。③期货公司应在投资者办理销户手续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结算系统中进行销户处理,完成销户处理的两个工作日内,不得将该投资者使用过的内部资金账号分配给其他投资者使用。

投资者合理稳健的投资理念是期货市场正常发展的根本。笔者建议证监会、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期货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期货投资者期货投资理论和投资技巧的宣传和培训,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和加强对投资者风险预警机制,从多方面保障期货交易市场平稳、高效地运转。

主要参考文献

阎虹斐.期货市场装上“电子眼”——专访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总经理张晋生.钱经,2006;8